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2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尚緯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43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洪舒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麗燕